

• 王雲五主編 •

人人文庫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兒童、智能不足兒童、行爲問題兒童部分)

蔡福珍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蔡福珍著

特 殊 教 育

(資賦優異兒童、智能不足兒童、行爲問題兒童部份)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及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代序

問：特殊教育的內容，包括那些？

答：包括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行爲問題兒童教育、盲童教育、聾童教育、傷殘病弱兒童教育……等。

問：本書內容包括那些？

答：限於篇幅，暫時祇包含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及行爲問題兒童教育三部份；其餘的當在另冊著述。

問：爲什麼要分冊論述呢？

答：這前三者兒童數，所佔比率最高，在一般家庭中都有出現可能，也是爲人師表，爲人父母者最關心的，換句話說是國民基本常識。站在優生學及民族保健的觀點，我們要減低智能不足兒童的出現率。若從維持社會秩序及道德重整的角度看，則維護兒童心理健康、預防不良少年發生，是當前的重要教育政策。再從人力資源的開發著眼，減少學生的低成就（學業成績低於智慧）和積極培養優秀兒童，便是當急之務。

問：近來社會上看書的人是不是比較多？

答：由於知識水準的提高，國民養成了閱讀的習慣，書局、書城，如雨後春筍，仍不能滿足讀者的求知慾望。特殊教育政府已全力推動，而這方面的書籍，在市面上有如鳳毛麟角。

問：這麼好的書，為什麼不出版厚厚的一本？

答：這本書好與否，有待讀者的評價。現在是「知識爆發」的時代，所以花在每一本書的時間就相對的減少；需要花一個月的書，讀者希望一週就把它看完；一週才可以看完的書，人人都希望一天就把它翻完。因此普及本小冊子較受廣大的讀者歡迎。

問：編寫這本書，採用的方式是……

答：書的良否在內容不在厚薄，爲了讀者大眾，所以儘量做到：文字力求口語化、條文式、言簡意賅、淺入深出，避免學術流俗。

本書是應學生、家長、教師、特殊教育工作者、及大眾傳播界朋友的要求，將近年在大專院校授課的講義及數場專題演講的內容較重要部份，在匆忙中整理出來的（第二章部份可以參閱拙著：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書，教育部出版臺灣書店再版），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先進指正。

蔡福珍 民國六十三年仲夏於石牌

目錄

第一章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一
第一節 前言	一
第二節 資賦優異兒童之定義	一
第三節 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	三
第四節 資賦優異兒童之特質	六
一、一般特質	六
二、興趣之特質	一
第五節 資賦優異兒童與教學	一四
一、速成制	一五
二、充實制	一八
三、隔離制	一九

第六節	資賦優異兒童與家庭之關係	二一
一、	家庭環境對資賦優異兒童行為與人格發展之影響	二二
二、	家庭結構對資賦優異兒童發展之影響	二三
三、	父母之教育態度對資賦優異兒童發展之影響	二五
第七節	資賦優異兒童的適應問題	二七
一、	在學校適應上的問題	二七
二、	在情緒與社會適應上的問題	二九
第八節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現況	三〇
第九節	資賦優異者教育之幾個問題	四〇
附錄一	歷史上的天才	四二
附錄二	韓國神童——金雄鎔	四四
第二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五一
第一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緣起	五一
第二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定義	五三
第三節	智能不足發生的原因	五八
一、	遺傳因素	五八

二、	生產前之因素	六二
三、	生產期的因素	六三
四、	生產後的因素	六四
第四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分類	六七
第五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特質	七八
壹、	生理特質	七九
貳、	心智能力的特質	八一
第六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目標	八八
第七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鑑定	九二
第八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現況	一〇八
甲、	中華民國智能不足教育及養護制度現狀	一〇八
乙、	亞洲各國的智能不足教育及養護制度現狀	一二四
丙、	歐美智能不足教育的新趨勢	一二八
第九節	問題的探討與建議	一三二
第三章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教育	一四三
第一節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釋義	一四三

第二節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的形成因素……………一四四

一、情緒不穩者……………一四六

(一) 本身生理上的因素……………一四六

(二) 本身心理上的因素……………一四六

(三) 家庭環境的因素……………一四七

(四) 學校環境的因素……………一四七

(五) 社會因素……………一四八

(六) 經濟因素……………一四九

二、兒童反社會行爲的因素……………一四九

(一) 偷竊行爲……………一四九

(二) 逃學行爲……………一五〇

(三) 出走遊蕩行爲……………一五一

(四) 粗暴或殘忍行爲……………一五一

三、兒童少年犯罪因素……………一五一

(一) 家庭因素……………一五二

(二) 學校因素……………一五二

(三) 社會因素……………一五三

(四) 個人人格因素		一五四
第三節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之鑑定		一五五
第四節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之問題行爲類型		一五七
第五節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的特質		一六五
一、情緒不穩定兒童的特質		一六五
二、不良適應兒童的特質		一七一
三、反社會行爲的特質		一七二
第六節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的教育設施與輔導工作機構		一七四
第七節 行爲問題兒童（少年）的輔導		一八〇
一、學習原理		一八〇
二、教育態度		一八一
三、心理治療		一八二
四、個別輔導		一八五
(一) 諮商		
(二) 個別談話		
(三) 個案研究		
(四) 心理測量		

附 錄：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個案資料卡

- (一) 學生個案研究報告撰寫程序簡則
 - (二) 學生個案研究報告紀錄
 - (三) 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 (四) 學生自述
 - (五) 家庭訪問記錄表
 - (六) 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
 - (七) 學生個案研究紀錄表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個案資料卡
- (一)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二) 學生行為評量表
 - (三) 學生適應情況記錄表

參考書目

第一章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第一節 前言

孔子說：「上智與下愚不能移」。又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可見我國早在兩千多年前已注意到「天才」教育。在外國則從十九世紀才開始研究「天才」(genius)，①如龍蒲梭(Lombroso, C.)等採印象和軼事方法，尋找引人注目又能支持以往成見的例案。②高登(Calton, F.)等採用歸納方法對許多例案的選擇基於客觀的標準，所有的資料亦經統計的處理。雖有進步但受試仍限於傳記中的資料。③卡特爾(Cattell, J. N.)以當時美國的科學家為對象從事調查研究。可惜這三階段的研究，仍不能真正瞭解早期兒童少年的心智發展情形。

一九二一年起推孟(Terman, L. M.)首先採用比納智力測驗來鑑定智賦優異兒童，在四位助手協助下，選自幼稚園到第八年級的兒童一千名，他們智商都在一四〇或一四〇以上，以這些兒童為對象來研究他們的身心特質，並作三十年之久的追蹤研究。

第二節 資賦優異兒童之定義

資賦優異兒童 (gifted children) 昔稱神童 (child prodigy)。從歷史淵源言，自高登 (Calton, E.) 開始，經史匹爾曼 (Charles Spearman)、比納 (Alfred Binet)、推孟 (L.M. Terman)、均採用「天才」(genius) 一詞，後有人採「殊才」(talented) 及資賦優異 (giftedness)。

「天才」只限定於某種唯一的心理特質 (unique mental traits) 或獨特的氣質表現。

「殊才」包括特殊才能 (talented ability)、特殊潛能 (talented potential ability) 及特殊行為 (talented performance)。

此外尚有稱「特殊才能兒童」(talented)、創造性兒童 (creative child)。阿伯拉罕 (W. Abraham) 有一學生遍覽學者對資賦優異兒童一詞所下定義，計有一二三個之多。

對資賦優異一詞 ①美國全國教育學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的定義是：「有高度思考能力，並且具有創意及有社會領導能力之兒童」。②威悌 (Paul Witly) 的定義：「在人類活動方面有高度潛在表現能力，並且一直是表現較為突出之兒童」。③郭為藩博士的定義：「指普通能力 (general abilities) 甚為優異，其智商高於常人，有超越學習能力的兒童」。如國中一年級普通能力測驗 (General Ability Test) 之智商在一二〇以上、瑞文氏非語文推理測驗 (Reven's Progressive Metrics, PM) 四八以上、國文創造能力測驗五五以上及數學創造能力測驗五〇以上。

歸納以上學者所下定義可分為：

①狹義 以智商的高低爲界定資賦優異兒童的標準，而不顧及其他特殊才能，如創造力。早期心理學者大致持這種看法，取其簡單易行，且界限分明——推孟、赫林渥斯 (Hollingworth, L.S.)、鄧拉普 (J.M. Dunlap)。

②廣義 晚近心理學者已逐漸捨棄以智慧測驗爲評鑑資賦優異兒童的唯一標準，已不再僅指智慧優異兒童而言，而兼顧及創造能力及特殊才能兒童。如維提 (P.A. Witly)：「指在人類任何有價值的活動方面，具有卓越表現」。他如德漢恩 (E. Dehaan)、海威佛斯特 (R.J. Havighurst)、司勸 (R. Strang) 及泰勒 (Taylor) 也特此意見。

第三節 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

一 舉行測驗

(一) 團體智力測驗

1. 教育部編非文字國民智慧測驗
2. 侯璠新非文字智慧測驗
3. 英瑞文氏圖形補充測驗

以上是國內常被採用者，最近新編製和修訂的測驗很多，不再贅述。

(二) 個別智慧測驗

1. WISC 個別測驗

2. 教育部新修訂比西個別智慧測驗

3. 畫人測驗

4. 班達測驗

(三) 特殊才能測驗

1. 音樂 2. 園奕 3. 美術 4. 體能 5. 珠算

(四) 人格測驗

(五) 成就測驗

二 兒童資料評鑑

1. 學業成績（歷年學科成績）

2. 特殊優異表現（校內外各項活動紀錄及團體活動能力表現）

3. 領導才能（班級中自治活動表現）

4. 健康紀錄

5. 家庭訪問紀錄

6. 興趣嗜好調查紀錄

7. 個別輔導紀錄

8. 特殊行為及軼事紀錄

9. 兒童交遊關係調查紀錄

三 教師觀察

1. 各科教學反應紀錄

2. 偶發事件發生處理能力

3. 領導才能及合作精神

4. 設計思考及創作表現

5. 抽象概念的了解

6. 推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7. 閱讀能力及學習速度的考查

8. 自動自發的能力

9. 有恒持久的能力

10. 特殊才能的表現

四 父母的觀察意見

1. 比一般兒童走路快，說話早
 2. 喜歡表現，注意力集中
 3. 身體發育健壯、生理缺陷少
 4. 興趣多方面
 5. 好奇、喜歡發問
- 友伴的意見調查

五

1. 有領導能力
2. 爲同學所愛戴
3. 具有影響力
4. 有積極性的建議
5. 負責任

第四節 資賦優異兒童之特質

一、一般特質

(一) 積極性特質

1. 身體特質 (physical traits)